



BHFS20140000064223BHFS01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13621848号“长松商机会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5]第0000041364号

申请人：北京长松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13621848号“长松商机会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商标与商标局引证的第8088955号“长松”商标、第9348008号“长松咨询changsong cousulting及图”商标属同一主体所有，不存在权利冲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任审查员：卓慧

